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海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：

本校為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並增進學生國際觀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加海外實務經驗，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學生海外實習之實施，本校學生得參加學期或學年之海外實習課程，安排至海外機構實習。
- 二、實習課程之學分及實習時數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實習單位審核、學生輔導、實習時間、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職責、成績評核、課程學分計算等，依各專業課程之性質，各系（科）得另訂海外實習要點執行之。

## 第三條 海外機構之選定：

- 一、各系（科）得選定海外合法立案之機構，經老師前往實習單位進行實地評估、各系（科）之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，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（科）實務學習專業。
- 二、各系（科）完成實習機構面試甄選學生實習後，應辦理本校學生與海外實習機構簽約事宜，若實習機構所屬國家有特別規定，得參考其規定簽約。合約書需載明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，如實習時間、實習內容、實習待遇、膳宿、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（法定基本工資工時、雇主提撥退休金、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）等。合約書為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，除須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內容外，且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## 第四條 海外實習生之選定：

- 一、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召開「海外實習甄選說明會」。
- 二、各系（科）篩選海外實習學生時，應評估學生外語能力、在校成績及品行等因素，以維護海外專業實務實習信譽。
- 三、各系（科）參與海外實習學生確定後，應將學生名冊送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（下稱本組）存檔備查。

第五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參與海外實習，應於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、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參加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，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「切結同意書」。
- 二、海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並須參加國外實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。
- 三、學生進行海外實習應自行備妥往返機票、交通、膳宿、簽證、保險等費用。該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或申請相關補助款。
- 四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，由各系（科）彙整名單送生輔組，並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海外實習學生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各系（科）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，繳交實習相關表件，並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，統整影本繳交至本組。
- 六、各系（科）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得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學生住宿。若無法提供住宿，則請對方協助學生安排住宿及安全問題。
- 七、實習學生之指導老師得協助海外實習學生辦妥出國相關手續。

第六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輔導：

- 一、各系（科）負責選定與各系（科）培訓專業相關之實習單位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輔導工作，輔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職業倫理，適時傳授實務知識以提升專業能力。
- 四、實習指導老師、實習機構主管、學生應於實習前一週內，共同研訂「海外實習個別計畫」，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。
- 五、指導老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、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。
- 六、學生至海外實習之注意事項及國外勞動條件、薪資、生活消費水準等資訊，指導老師應導引學生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」網站參考。

第七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。
- 二、指導老師需安排至海外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輔導訪視，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年一次為原則，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輔導訪視。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或申請專案計畫經費支出。
- 三、指導老師應與實習機構主管保持經常聯繫溝通，交換輔導心得。

- 四、批閱學生心得報告及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。
- 五、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。
- 六、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成績。
- 七、參與海外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、座談。

第八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單位之職責：

- 一、實習公司應個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。
- 二、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或資深員工，指導學生學習。
- 三、提供實習學生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。
- 四、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。
- 五、專責指導實習學生工作，瞭解其工作及學習狀況。
- 六、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單位訪視，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。
- 七、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成績。
- 八、得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、座談。

第九條 海外實習成績評核：

- 一、學生應依規定完成「海外實習報告」，內容與細節寫作方式等，依各系（科）及實習單位主管規定指導之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成績評核，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。
- 三、海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授與學分，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學習與心得報告表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。
- 四、實習結束後成績考核 60 分以上為及格，由各單位將成績考評表、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及成績造冊會辦本組。

第十條 各系（科）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訂定學生海外實習之離退轉換、緊急事故處理機制。結合輔導措施以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等學生。

第十一條 各系（科）在學生完成專業實務實習後，可擇優辦理實習成果經驗分享發表會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海外實習

##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，目前就讀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級，申請參加貴校\_\_\_\_\_學年度海外實習課程，如經錄取，將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前往\_\_\_\_\_進行海外專業實務實習，為期\_\_\_\_\_。敝子弟將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願意接受相關校規之處分：

- 一、 恪遵學校及實習單位之相關法規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實習單位或實習單位名譽之行為。
- 二、 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在實習國之實習，否則將依學校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最重將無法取得學校海外實習學分。
- 三、 接受實習輔導：錄取時依規定接受海外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